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 目	概 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05000027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6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	
負責人	呂信雄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(恩慈收出養媒合服務中心)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東縣臺東市自強里咸陽街 112 號 3 樓		
聯絡電話	089-348248	傳真	089-341030
網站	<a href="http://www.wheat.org.tw/WheatWeb/graceadoption.aspx">http://www.wheat.org.tw/WheatWeb/graceadoption.aspx</a>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		
服務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非預期懷孕、未婚懷孕、經濟困難、遭逢重大變故或有特殊困難以致無力撫養子女之個人或家庭。</li> <li>2. 父/母無力養育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。</li> <li>3. 居住於臺灣本島且欲收養兒童之本國人家庭。</li> </ol>		
服務項目	<p>一、收養服務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收養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2. 收養說明會、初評會談。</li> <li>3. 書面資料審查。</li> <li>4. 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。</li> <li>5. 收養人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工作。</li> <li>6. 收養人審查會。</li> <li>7.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。</li> <li>8. 安排漸進式接觸。</li> <li>9. 協助被收養人進入收養家庭，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。</li> <li>10. 觀察評估期訪視與評估。</li> <li>11. 觀察評估期親職教育團體。</li> <li>12. 觀察評估期審查會。</li> <li>13.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。</li> <li>14. 陪同出庭。</li> <li>15.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，並提供支持性服務。</li> </ol>		

	<p>16. 辦理收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、親職教育或其他相關活動。</p> <p>17. 辦理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二、出養服務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養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2. 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。</li> <li>3. 出養人會談、訪視或調查。</li> <li>4. 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。</li> <li>5. 出養人心理輔導、原生家庭協助及輔導。</li> <li>6. 被收養童健康檢查。</li> <li>7. 接受出養人委託，提供被收養童短期安置服務。</li> <li>8. 相關法律程序協助及契約之簽訂。</li> <li>9. 協助被收養童與收養人媒合。</li> <li>10. 提供被收養童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、分離失落輔導。</li> <li>11. 安排漸進式接觸。</li> <li>12. 協助被收養童進入收養家庭，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。</li> <li>13. 觀察評估期訪視與評估。</li> <li>14.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出養認可。</li> <li>15. 陪同出庭</li> <li>16. 辦理出養家庭追蹤輔導與後續關懷</li> <li>17. 收出養宣導。</li> </ol>
收養人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照民法第 1073 條、第 1073-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。</li> <li>2. 如為夫妻共同收養，夫妻一方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雙方均現居國內。</li> <li>3. 身心狀況穩定，經濟能力穩定，足供養育孩子。</li> <li>4. 願意配合機構收養服務流程及提供證明文件，且家庭成員能接納孩子。</li> </ol>
備註	

# 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新臺幣：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第一階段：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	15,000 元/案	收養申請、收養說明會、初評會談、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
第二階段： 評估審查階段	15,000 元/案	會談、家庭訪視、收養評估審查
第三階段： 媒合、觀察評估期及送件	20,000 元/案	媒合服務、漸進式接觸、觀察評估期訪視、觀察評估期親職團體課程、協助準備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及法院相關文件、協助法院送件、陪同法院出庭
第四階段： 收養裁定確定後續追蹤輔導	20,000 元/案	協助辦理遷戶口及健保事宜、協助執行收出養協議、收養後追蹤輔導及支持服務、回娘家活動、收養人親職教育等
收費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按階段收費。於完成階段內約定事項十日內，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。詳細費用支付方式，請見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書面契約」第八條。</li> <li>2.本中心可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</li> <li>3.所收費用包括課程講師費、專業服務費用(人事費)以及相關行政費用。</li> <li>4.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。</li> </ol>	